

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汕濠扶[2017]14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濠江区精准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各帮扶单位：

《汕头市濠江区精准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7年7月18日

抄送：市扶贫办、汕特农信社，区金融工作局，吴文兵书记、

秦波区长、徐相忠副书记、方楷鸿常委。

濠江区扶贫办

2017年7月18日印发

汕头市濠江区精准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三年脱贫攻坚实施意见，根据市扶贫办《关于印发〈汕头市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扶办〔2017〕3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扶贫富民为出发点，以汕头经济特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汕特农信联社）信贷资金市场化运作为基础，以建立有效风险防控机制为支撑，以扶贫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解决贫困农民担保难、贷款难的问题，放大扶贫资金效益，扩大金融对扶贫对象增收和脱贫致富的引领带动作用，做大做强扶贫优势产业，加快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步伐，确保如期实现脱贫目标。

（二）基本原则

1. 扶持到户的原则。把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可获得性作为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在普惠政策的基础上，采取更具针对性的特惠措施，提高金融扶贫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2. 信用贷款的原则。充分运用全区扶贫信息系统信息，通过评级授信，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信用档案。
3. 商业可持续的原则。由汕特农信联社自主调查评审放贷。注重按市场规则推动扶贫小额信贷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实际情况，量身定制贷款产品，完善信贷服务。
4. 尊重贫困户主体地位的原则。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让建档立卡贫困户熟悉相关程序和政策。实行建档立卡贫困户自主选择

发展项目、自主申请贷款，不得损害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权益。

二、目标任务

按照“精准扶贫，不落一人”的总要求，实现全区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贷得到、用得好、还得上、能脱贫”，积极扶持有创业意愿或发展生产的贫困人口的脱贫项目实施，促进贫困人口如期实现脱贫目标。

三、精准扶贫小额信贷实施内容

(一) 信贷合作单位。按省扶贫办和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订的《扶贫小额信贷合作协议》以及市扶贫办的工作布置，对接我区开展精准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合作金融单位是汕头特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下称汕特农信联社），具体由其分支机构即汕头市河浦农村信用社和汕头市磐石农村信用社承担信贷业务。

(二) 信贷有关条款

1. 贷款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有发展项目、有技能素质、有一定还款能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每个贫困户只可由家庭主要成员申请贷款，其他成员不得重复申请贷款。

2.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贷款对象发展家庭种养殖业、家庭简单加工业、家庭旅游业、农村电子商务业等生产经营项目，购置小型农机具，投资当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光伏、水电等增收创收项目。不得用作购置生活用品、建房、治病、子女上学等非生产经营项目。

3. 贷款方式。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一般采用信用发放，一

次授信，随用随贷，随时归还，循环使用。

4. 贷款额度。根据申请人的贷款用途、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扶贫小额贷款的授信额度。贷款额度最高为人民币 5 万元（购买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贷款额度可提高至 10 万元）。

5. 贷款期限。根据申请人的实际资金需求、生产经营周期、可支配用于还款的现金流和还款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一般为 1-3 年。贷款到期一般不予展期，确实需要展期的，须经濠江区扶贫办和汕特农信联社审批同意。

6. 贷款利率：汕特农信联社对精准扶贫户实施最优惠贷款利率，执行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计算。

7. 贷款贴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给予全额贴息。所需贴息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二）信贷工作流程

1. 摸清贷款需求。结合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工作，摸清贫困户贷款意愿、用途、额度、期限等情况，列出贷款需求清单，并筛选排队，制订年度贷款计划。

2. 开展信用评定。由社区“两委”干部、帮扶联系干部、社区代表与承贷农合机构信贷业务人员共同组成信用评级小组，对有贷款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按照贫困户诚信度（占比 40%）、劳动力（占比 25%）、劳动技能（占比 25%）、人均收入（占比 10%）等指标，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一次评级，三年有效。原则上 60 分以下的授信，60-79 分授信限额 3 万元，80-89 分授信限额 4 万元，90 分以上授信限额 5 万元。具

体授信额度由汕特农信联社自主决定。对于购买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授信额度最高可达到评定限额的 2 倍。

3. 贷款申请、审批与发放

(1) 借款人推荐和申请。区扶贫办向汕特农信联社推荐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建档立卡贫困户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经营项目证明材料向汕特农信联社自愿提出借款申请。

(2) 贷款受理和调查。汕特农信联社接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借款申请后，及时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贷款项目等内容进行核实，落实信贷人员进行实地调查。

(3) 贷款审查、审批和发放。汕特农信联社对贷款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可行性进行审查，重点关注调查的尽职情况和借款人的偿还能力、诚信状况、风险程度等，并出具明确、全面、客观的审查意见。汕特农信联社依据信贷审批管理制度，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借款申请进行审批和贷款发放。

(4) 贷后管理。贷款发放后，扶贫办、汕特农信联社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放贷数据比对，并根据有关规定加强贷后管理，保证贷款本息到期收回。

(5) 到期收回。汕特农信联社应在贷款到期前 30 天告知借款人，并做好贷款收回后的核对登记工作。

(6) 贴息申报。一般按照先收后贴的原则，由汕特农信联社先向贷款户正常收取利息，并于每季度汇总已缴全部贷款本息明细，代贫困户向区级扶贫、财政部门统一申请贴息补助，扶贫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定后将贴息资金拨付到汕特农信联社的贫困户“一卡通”账户。

4. 公告公示。应将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规定宣传、贴息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 信贷风险管控

1. 风险控制。汕特农信联社扶贫小额贷款不良率容忍度值暂为 5%。严把风险底线，当贷款不良率连续 3 个月超过监管容忍度值时，应停止发放新的贷款，并组织清收，直至不良率降至监管容忍度值以内并经考察同意后方可继续发放贷款。

2. 建立风险担保金

(1) 区扶贫办在汕特农信联社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专户，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的风险补偿，汕特农信联社按照风险补偿基金的 10 倍发放扶贫小额贷款。对到期扶贫小额贷款，汕特农信联社应及时进行催收，对逾期超过 15 天的，汕特农信联社从风险补偿基金专户按赔付比例扣划逾期贷款本息。代偿后汕特农信联社要和社区、街道扶贫部门共同对贷款进行追偿，追偿的资金按风险承担比例将资金返还至风险补偿金专户。

未参与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贷款本息损失风险由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和汕特农信联社按照 8:2 的比例共担。

(2) 区扶贫办根据实际从财政扶贫开发资金中统筹安排部分资金作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经过组织清收，不良贷款逾期 15 天仍未偿还的，进入贷款风险补偿程序。参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原则上由保险公司与信用社按照 8:2 的比例承担贷款本息损失风险。赔付率达到 150% 时，超过部分保险公司不再承担，由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与农信社按照 8:2 比例分担。

四、工作保障

(一) 签订协议。为保障我区精准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顺利开展，将上述精准扶贫小额信贷实施内容的“信贷有关条款”、“信贷工作流程”和“信贷风险管控”列为与汕特农信联社签订合作协议书的条款，由区扶贫办直接与汕特农信联社签订《濠江区精准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合作协议书》。

(二) 加强领导。成立濠江区精准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工作的区领导任组长，区农林水务局负责人和汕特农信联社理事长为副组长，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金融工作局、汕特农信联社等单位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精准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办公室（设在区扶贫办），具体负责全区精准扶贫小额信贷日常管理工作。区扶贫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局、汕特农信联社等单位要明确工作职责，合力推进，确保取得成效。

(三) 落实职责。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采取普遍倡导与重点推广相结合的办法，大力推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1. 区财政局负责会同扶贫部门统筹落实好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做好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2. 区扶贫办负责组织动员、政策协调，对贷款贴息对象进行审核；

3. 汕特农信联社负责建立完善方便快捷的信贷服务程序，吸收村民、社区两委成员、帮扶联系干部组建村级农户信用状况评议小组，做好贫困户贷款信用评级，负责组织业务受理、调查、评审、审批、备案，做好贷款资格审查，催收与追偿及业务情况

报送备案等工作；

4. 各街道做好贷款资格审查，审核确认申请贷款的农户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与汕特农信联社共同做好贫困户信用评级。

各相关部门要建立扶贫小额信贷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跟踪督办，推进工作落实。

（四）公告公示。将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规定、贴息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区扶贫办要在本地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告公示扶贫小额信贷和贴息资金扶持对象名单，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完善行政村公告公示制度，引导扶贫对象自我监督、自主管理。

（五）监督检查。区财政、区金融工作局、区扶贫办要按照国家和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统筹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精神，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出现的问题。对虚报、冒领、套取、挪用扶贫贴息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罚。